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令哈尕海 330kV 汇集站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青发改能源[2017]248 号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验收单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令哈尕海 330kV 汇集站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保[2017]72 号、2017 年 3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电建设[2017]799 号、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德令哈尕斯海330kV汇集站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青海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德令哈尕斯海330kV汇集站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建设内容包括改建110kV线路0.359公里，拆除原线路双回路塔2基，拆除双回路架空线路430米，新建双回路转角塔3基；新建330kV线路35.939公里，新建铁塔100基。本体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完工，植被工程于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为1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3月31日，青海省水利厅以《关于德令哈尕斯海330千伏汇

集站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青水保[2017]7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以《关于海西尕斯库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青电建设[2017]799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6月,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德令哈尕斯库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84%,水土流失治理度 97.8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8%、林草覆盖率 26.04%。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3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德令哈尕斯库勒 330kV 汇集站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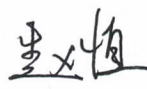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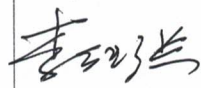
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海亭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工	王海亭	建设单位
成员	尚福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工	尚福瑞	建设单位
	胡雪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工程师	胡雪峰	
	荆可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工程师	荆可	
	王成辉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高工	王成辉	
	惠冬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工程师	惠冬杰	
	景明贵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工程师	景明贵	
	李建明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李建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蒲坚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蒲坚	
	王天恩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王天恩	监测单位
	林鹏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鹏	监理单位
范子飞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子飞	设计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赵恒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鲁刚	青海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继洪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卫建军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霍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